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保定市东升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并指令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现本院面向全省公开选任管理人，公告如下：

一、保定市东升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保定市东升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01220025B。经营范围包括卫生用品制造、销售。公司由张志武、张杰投资设立，并由张志武担任法定代表人。现公司股东张志武持股比例 50%，张杰持股比例 50%。经满城区人民法院对保定市东升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发现保定市东升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包括保定市东升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经营用地 G20100004 、保满国用（2009）第 13062100791 号土地使用权、保满国用（2009）第 13062100790 号土地使用权。

二、管理人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申报机构及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

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仅有一家符合条件，则指定该机构担任管理人；如有两家以上符合条件，本院将采取竞争、摇号或抽签方式选任管理人。

四、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五、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地点：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赵田茂

联系电话：0312-5579087、17731206805

2024 年 9 月 11 日